

# 安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委员会文件

## 皖高示范合〔2013〕13号

### 关于举办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演讲比赛的通知

#### 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为展示新时代大学生的青春风采，增强同学们的自信心和自豪感，提升学生的演讲兴趣和演讲能力，增进思想交流，繁荣校园文化，检验我省高职高专院校素质教育教学成果，拟定于2014年5月下旬举行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演讲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比赛组织

本次比赛由安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委员会（简称A联盟）和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师培训联盟主办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。

#### 二、演讲主题

中国梦 我的梦

#### 三、参赛对象

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校生，参赛选手由各校选拔推荐，每校1~2名。各校请于2014年4月15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报送A联盟秘书处。联系人：徐海洋 邮箱 9792792@qq.com 手机 13515666789。

#### 四、演讲内容

切合演讲主题，与“品格养成与人生历练”、“形象塑造与自我展示”、“职业规划与创业体验”三门素质教育核心课程相关的内容。时间限定在10分钟以内。

#### 五、评分标准

##### 1. 仪表形象（20分）

（1）着装整齐，大方得体。（10分）

（2）姿态自然，动作适度。（10分）

##### 2. 演讲内容（40分）

- (3) 主题鲜明，符合要求的演讲内容。(15分)
- (4) 内容充实，事例动人，贴近生活，富有鲜明的时代感。(15分)
- (5) 行文流畅，用词精练，详略得当。(10分)

### 3. 语言艺术 (35分)

- (6) 发音标准，流利。(10分)
- (7) 节奏处理得当，技巧运用自如。(10分)
- (8) 表现力、应变能力强，能活跃气氛，引起高潮。(15分)

### 4. 演讲时间：10分钟 (5分)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- 1. 按参赛选手人数的10%设一等奖，20%设二等奖，30%设三等奖。
- 2. 给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品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- 1. 参赛者演讲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及演讲内容要求，结合三门素质教育课程教学内容，结合学习和生活，言之有物。
- 2. 篇幅不宜过长。演讲形式不限，可1人演讲，也可多人演讲。
- 3. 参赛者需脱稿并用普通话演讲，主题鲜明，语言流畅，感情充沛，表达完整，神态自然，富有感染力。
- 4. 演讲内容应是原创，否则视情况予以扣分。
- 5. 参赛选手应按时参加比赛，选手在比赛前10分钟入场、签到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- 6. 参赛选手正式开始演讲之前，只需报自己的顺序号，不做自我介绍。
- 7. 比赛过程中，选手可以自带VCD、CD等配音光碟。
- 8.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在比赛过程中，若有疑义，由评委会裁定。

安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委员会  
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演讲比赛组委会

2013年12月20日